

## 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際辦理核發各年度核准案件之住宅補貼戶數及金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等 3 項補貼分類，分別統計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，並依申請人性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補貼戶數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，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。
  - (二)補貼金額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，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。利息補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，租金補貼經費包含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國民住宅組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 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